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可转换代码:110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1. 中标情况

2023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共中标项目34个,其中:(1)已中标且签订合同项目18个,合计金额5,676,058.83元;(2)已中标签订合同项目16个,合计金额4,992,496,987.16元;(3)已中标但在业务分配中且未确定中标金额项目1个。

2. 新签合同项目

| 2023年一季度新签合同项目(亿元) | | 2023年3月31日累计新签合同项目 | |
|--------------------|------------------|--------------------|------------------|
| 数量(个) | 金额 | 数量(个) | 金额 |
| 1 | 6,397.142,567.68 | 12 | 6,397.142,567.68 |
| 2 | 122.22 | 12 | 122.22 |

【注】2023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中包含2022年已中标项目5个,合计金额691.073,963.89元;另新签合同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建设工程安装类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类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塞来昔布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的塞来昔布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2023S00537

药品通用名称:塞来昔布胶囊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45(0.1g),国药准字H20233446(0.2g)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刊。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人:无

塞来昔布为新二代非甾体抗炎镇痛药,通过选择性抑制环氧合酶-2(COX-2)来抑制前列腺素生成,达到抗炎、镇痛的效果。塞来昔布主要适应症为:(1)用于缓解骨关

股票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先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情况

(1)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211,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6,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0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74%。

注: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出席,出席股份347,146,082股,但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故未计入出席投票表决。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9,211,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6,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8,0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74%。

公司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347,146,082股股份出席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45%;反对4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诺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股督导期限届满,万联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亦不存在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劲 |
| 保荐业务负责人 | 魏志忠、王梦媛 |
| 项目协办人 | 魏志忠、王梦媛 |
| 联系电话 | 020-3829265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证券简称 | 600338 |
| 证券代码 | 2137, 101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号1400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号1400室 |
| 法定代表人 | 魏志忠 |
| 实际控制人 | 魏志忠 |
| 联系人 | 魏志忠 |
| 电话 | 020-47910000 |
| 保荐业务负责人 | 魏志忠 |
| 本次保荐业务类型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保荐业务期限 | 2023年1月14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日期 | 2023年2月24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持续督导期间 | 2023年12月31日 |
| 其他 |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尽职调查,并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和参与其中外特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业务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行为;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督导公司合规使用并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否有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信息披露;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定期报告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4月,原保荐代表人王昕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万联证券决定由王梦媛女士接替王昕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魏志忠先生、王梦媛女士。

(二)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等监管关注事项如下:

(1) 2021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21】296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已公布2021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 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资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宏大工程集团及宏大工程对连邵建工程增资的议案》,为落实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及全资孙公司湖南连邵建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邵建工程”)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公司“服务板块业务发展,公司以拟现金出资方式对宏大工程增资2亿元人民币,宏大工程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连邵建工程增资3.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大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连邵建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上述内资增资事宜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宏大工程、连邵建工程均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宏大工程注册资本由3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连邵建工程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 宏大工程营业执照;

2. 连邵建工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塞来昔布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的塞来昔布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2023S00537

药品通用名称:塞来昔布胶囊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45(0.1g),国药准字H20233446(0.2g)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刊。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人:无

塞来昔布为新二代非甾体抗炎镇痛药,通过选择性抑制环氧合酶-2(COX-2)来抑制前列腺素生成,达到抗炎、镇痛的效果。塞来昔布主要适应症为:(1)用于缓解骨关

股票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736,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30,736,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45,48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490,9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减持计划的时间

1. 减持计划的时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计划公告;

2. 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六、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七、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八、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九、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十、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函问询函[2023]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向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时间跨度较长,且同时需要公司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同时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4月21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或给投资者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61,237,142 |
|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61,237,142 |
| 4.本次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鑫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长马斌先生、董事陈小琴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海清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736,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30,736,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45,48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490,9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减持计划的时间

1. 减持计划的时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计划公告;

2. 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六、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七、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八、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九、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

2. 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